

证券代码：834478

证券简称：东星医疗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3 日，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妍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文件要求，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形成专项报告，制作了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

(2019) 6 号) 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 16 号)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拟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,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 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 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, 授权董事会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, 根据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情况确定 2020 年度审

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要求，拟修订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及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三）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